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镇江大气超级站2026年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ZJHX-G2025-0031

甲方：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镇江大气超级站2026年运维服务”的评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JSZC-320000-ZJHX-G2025-0031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承诺函；2、开标（报价）一览表；3、服务方案；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服务内容

1.1 超级站站点运维。超级站站点现包含两处地点，分别为镇江市东吴路133号镇江环境监测中心楼顶站点（以下简称镇江江滨超站）和镇江新区港口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大港支局基站楼顶站点（以下简称铁塔公司站点）。

1.1.1 站点运维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镇江大气超级站仪器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	品牌型号	启用年份	数量（台套）
水溶性离子	在线离子色谱仪	Marga	2018	1
ECOC	碳质气溶胶连续监测分析仪	中国FPI OCEC-100	2021	1
气象参数仪	紫外辐射仪	Kipp Zonen CUV5	2021	1
	太阳辐射仪	Kipp Zonen CMP6	2021	1
	气象参数仪	WT530	2017	1
重金属	在线大气重金属自动监测仪	美国Copper Xact625	2021	1

挥发性有机物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北京鹏宇昌亚 ZF-PKU-VOC1007	2021	1
温室气体站	CO_2、甲烷在线监测仪	LGR-ICOS	2022	1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	VOC-100	2022	1

1.1.2 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⑴镇江大气超级站站点日常维护；

⑵镇江大气超级站站点定期预防性维护；

⑶镇江大气超级站站点针对性检修（紧急维护）；

⑷镇江大气超级站站点日常备件更换、仪器设备的校准、药剂更换等；

⑸镇江大气超级站站点仪器设备的维修（含维修产生的配件费用）；

备注：仪器设备及保障设施如因使用年限或其他非人为问题已无法维修，可以与甲方协商解决。

1.2 深度解析报告等报告编制

为满足现有工作需要，协同甲方完成报告的相应编制工作。

服务内容：每季度一次的会商及精准分析服务，提供 1 名工作人员在镇江市区内半驻点（每半年两周），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溯源、预警相关工作；协助完成 6 篇专项分析；颗粒物、VOCs 深度源解析模型使用；每年提供 1 份年年度分析报告；不定期提供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6 期。

1.3 走航自动监测服务

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天。

走航项目包含 VOCs、颗粒物雷达、常规六参数、道路积尘、红外热成像仪。根据业主要求，选择需要的设备，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天。每次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当次走航的分析报告。

具体的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总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保、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维护保养、耗材更新、培训、安全管理服务、以及税费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款支付

3.1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4 万元；

3.2 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余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时，如存在罚则扣款情况，则相关款项应扣除罚则费用后支付。

3.3 超级站站点运维分项若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停止站点运维工作，则按实际运维的月份进行费用结算。

3.4 上期运维服务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在过渡期内，原运维单位（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视为乙方委托服务。即若 2025-2026 年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履行日期迟于该日期，为确保大气超级站的运维服务不受到影响，将仍由原运维单位（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负责运维，该段时间的运维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原运维单位签署代维协议或确认函，明确服务范围、标准及费用结算方式。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支付金额=年度中标价/365 天*原运维合同服务商到期后继续服务的天数。

3.5 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模型算法等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

六、服务评价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本招标文件中所含的采购需求和指标，并以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唯一标准进行验收。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完备、正确、满足用户的需求，是否达到预期；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6.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6.4 服务验收程序：

（1）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

（2）甲方组织专家或内部评审小组进行验收评审；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记录、故障处理台账、数据分析报告、现场抽查结果；

（4）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限期整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情形；

（5）整改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逾期仍未达标视为验收不合格。

6.5 考核评分机制：

设立百分制考核体系：

数据准确率（20 分）

故障响应及时率（20 分）

报告提交及时性和质量（20 分）

安全生产记录（15 分）

用户满意度调查（10 分）

应急处置能力（15 分）

年度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可扣减合同尾款的 5%-10%

七、乙方交付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交付甲方验收。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7.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八、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提供服务费用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将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后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1.2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中标金额10%的合规保函，且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服务期”的时间。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退还保函。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保密条款

15.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为此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格式由甲方提供。详见附件 1。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应制定突发设备故障、网络中断、极端天气等情况下的应急响应预案。

16.2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 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0-3489571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26 号之八 210 房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光大花园支行

账号：120926332110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运维方）：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空气站的运维工作，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将接触并了解到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运营数据等敏感信息。为确保这些信息的安全，防止泄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环境空气站运维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的关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运营数据、客户信息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站的运维文档、操作手册、技术资料、软件代码、监测数据、业务流程、价格策略等。

二、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者公开。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非授权目的。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和其他授权人员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算，至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果保密信息依法不再保密，或者甲方公开披露了保密信息，乙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甲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名）：[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2025.11.28

乙方（盖章）：[乙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名）：[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2025.11.28